

#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救字第6號

聲 請 人 胡 馨 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南市北區區公所間低收入戶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93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## 理 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01條規定：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（第2項）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（第3項）前項釋明，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。」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○○市○區區公所間低收入戶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93號），現由鈞院審理中。聲請人身患多種疾病，無工作能力且生活難以自理，聲請人亦無財產及工作收入，有聲請人提出居住現況照片、積欠醫療費用償還約定書、里辦公處清寒證明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民國108-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影本可稽，是聲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，業據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附卷資為釋明（本院卷第61、63頁），上開資料顯示聲請人並無任何財產及收入，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且其所提起之低收入戶行政訴訟，已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93號受理在案，依其起訴理由所述，

01 亦難遽認顯無勝訴之望。是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應予准許，爰  
02 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結論：聲請為有理由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5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06 法官 黃 奕 超

07 法官 廖 建 彥

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  
10 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12 書記官 許 琇 淳